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辅助性服务的公告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每年都要开展年度检查，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的规定，现将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辅助性服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服务名称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辅助性服务。

二、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内容的初审。

三、 资金预算

不超过1.2万元（含税费）。

四、 承接标准

1.依法登记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机构;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3.能够按照项目内容和相关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高标准完成社会组织网年度检查辅助性服务工作。

五、报名材料、时间和地点

参加单位将本机构相关证照、报价单等材料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7点前送至盘龙区民政局（白云路327号B栋302室）。

六、 中选方式

由盘龙区民政局对报名单位材料进行比选的方式开展。

联系人：杨老师　徐老师　65613262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3年3月20日